

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肠道传染病：甲类传染病中的霍乱；乙类传染病中的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等；丙类传染病中的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感染性腹泻诊断标准》(WS271) 规定的除霍乱、痢疾、伤寒、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包括沙门菌肠炎（包括除伤寒及甲、乙、丙型副伤寒以外的所有沙门菌感染）、肠致泻性大肠杆菌（肠致病性大肠杆菌、肠产肠毒素性大肠杆菌、肠侵袭性大肠杆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和肠集聚性黏附大肠杆菌）肠炎、致泻性弧菌（包括副溶血弧菌、河弧菌、拟态弧菌、霍利斯弧菌等）肠炎、弯曲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肠炎、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肠炎、轮状病毒肠炎、诺如病毒肠炎、肠腺病毒肠炎、隐孢子虫病、蓝氏贾第鞭毛虫肠炎。

3.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的其他传染病。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 分级	评 估 指 标
特别 重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重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的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p> <p>(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 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p> <p>(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较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一般	<p>(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p>

注：一般以下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并依法及时处置。

省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一、事故调查组

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石家庄海关等省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查找事故致病因素，分析事态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组织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调查发现失职失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省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二、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配合有关部门和技术机构采集相关样品；对事发现场可能受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医疗救治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省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救治方案，组织医疗机构和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对受到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社会稳定组

由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开展刑事案件排查；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协调指导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五、新闻宣传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推动涉事部门承担舆情处置引导第一责任，及时发声、回应关切。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组织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专家组

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故进行定性。

根据具体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必要的工作组，也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具体的参加单

位。各工作组可派出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